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市人大第十六届一次会议第 208 号提案的答复

刘树森委员：

您在市人大第十六届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细节管理的建议》(第 208 号)收悉，您的建议完全符合我市城市管理现状，将有力促进我市城市管理发展，真诚表示对您的感谢。其中，涉及到市城市管理局工作职责的主要有清理违规占道和规范户外广告牌匾，现答复如下：

长春市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理应打造整洁有序市容环境，为每个市民提供生活的便利，这是长春市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理念，也是城市未来发展的内在要求。您提到的有的经营者存在占道经营、店商外溢，以及有的户外广告牌匾与周围远景不相协调的问题在某些点位的确客观存在，您提出的“加强长春城市细节管理”的理念与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不谋而合，直接点出了问题的关键，切实可行。

占道经营、店商外溢管理一直是城市管理的重点和难点。流动商贩的流动性强、反复性高、总体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的特点决定了此类违法行为很难根除，特别在我市上半年因疫情的原因导

致经济出现阶段性下行的背景下，清理占道经营、店商外溢工作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今年5月5日，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了《关于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八项具体措施的通知》，在助力复工复产的同时，克服了因抗疫等原因导致的执法能力不足的不利影响，全力做好市容管理工作，错时执法、延时执法相结合，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各类违规占道行为得到了有效治理。今年以来，共清理占道经营、店商外溢等违规占道行为5.9万余处，总体保持市容秩序良好。

2019年，我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得到中央住建部的肯定，将长春市列为全国广告设施管理试点城市，2020年，我市正式通过了住建部的验收，我市的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获得了国家住建部的肯定。取得了一些成绩的同时，我市在一些点位也的确还存在户外广告牌匾布局不合理、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问题，市城市管理局也在全力解决这一问题。去年5月1日，《户外广告和牌匾专项设置规划》正式试行，进一步助推我市户外广告牌匾提档升级。今年以来，全市已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1416处、清理各类不规范牌匾3376块，清理条幅楼幔6296条、清理窗体字9083处，城市环境更加整洁有序。

去年，我市对64个户外便民市场规范提升，取得了良好成效，获得了志军书记的肯定。今年，因影响交通、扰民等因素影响，我市共存留户外便民市场共37个，我们又实施了深入规范提升。庭院式户外市场经营区域设置统一围挡、经营场地统一硬化，

有条件的设置遮雨棚、遮阳伞，增设供水和排水设施；占道类户外便民市场要严格规范占道区域，定时经营，设置统一摊床，分区经营；所有户外便民市场都明确经营管理主体，相关事项对外公示，合理配置公厕，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实行垃圾分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做到摊床商品摆放整齐，市场秩序管理有序，市场环境干净整洁，垃圾随产随清。属地街道执法中队负责严格管理市场外溢，要求在市场内规范经营。工作中，我们肯定还存在很多不足，我们将加大巡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全力做到您提到的“还街于民，还路于民”。

您提到的人民监督、网格化管理、创新形式、加强宣传、疏堵结合等城市管理理念非常切合实际，我们将认真研究、虚心采纳，共同解决实际问题。

最后，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提出这么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好建议，充分表明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对这座城市的热爱，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相信长春这座最具幸福感的城市能焕发出更多的魅力，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